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紫晶 公告编号:2022-102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汉德")持有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紫晶存储"、"发行人")5,173,39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174%,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于2021年12月27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夏德")持有公司股份5,173,3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174%,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于2021年12月27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东证汉德和东证夏德均是由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并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346,7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34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东证汉德和东证夏德因经营发展需要和投资等财务安排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807,63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减持期间为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7月25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东证汉德和东证夏德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64,169股, 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62%。

●其他说明

目前,公司由于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正处于被证监会立案调查阶段,自公司2022年2月12日披露《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之日起东证汉德、东证夏德未再实施减持,后续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立案期间及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不得减持的规定。

2022年7月25日,公司收到东证汉德和东证夏德《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本次披露的东证汉德和东证夏德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有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	5,173,392	2.7174%	IPO前取得:5,173,392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	5,173,392	2.7174%	IPO前取得:5,173,39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3,392	2.7174%	东证汉德和东证夏德均是由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并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3,392	2.7174%	东证汉德和东证夏德均是由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并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合计	10,346,784	5.4348%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842	0.0430%	2022/1/26 ~ 2022/7/25	集中竞价交易	19.00－20.19	1,595,861.15	未完成:1,821,973股	5,091,550	2.674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327	0.0432%	2022/1/26 ~ 2022/7/25	集中竞价交易	19.00－20.18	1,606,676.75	未完成:1,821,488股	5,091,065	2.6741%

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数据四舍五入造成。

自公司2022年2月12日披露《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之日起未再实施减持。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王兆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4号)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52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6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54号"文同意,公司52,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杰转债",债券代码"12705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优先配售"博杰转债"1,220,022张,占发行总量的23.19%。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7月12日,王兆春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博杰转债"合计542,100张,占"博杰转债"发行总量的10.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一、本次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2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博杰转债"合计677,910张,占"博杰转债"发行总量的12.888%。本次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王兆春	677,922	12.888	677,910	12.888	12	0.000

二、备查文件

1、《可转换公司债券减持进展告知函》;

2、《博杰转债对账单》。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4号)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52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6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54号"文同意,公司52,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杰转债",债券代码"12705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兆春先生、付林先生、成君先生优先配售"博杰转债"合计2,745,050张,占发行总量的52.19%。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王兆春先生、付林先生、成君先生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2年7月20日至2022年7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博杰转债"合计743,330张,占"博杰转债"发行总量的14.132%。本次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王兆春	330,382	6.281	330,370	6.281	12	0.000
付林	247,777	4.711	247,770	4.710	7	0.000
成君	165,191	3.141	165,190	3.140	1	0.000
合计	743,350	14.132	743,330	14.132	20	0.000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存在尾差。

二、备查文件

1、《可转换公司债券减持进展告知函》;

2、《博杰转债对账单》。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2-029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6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30元(含税),即每1股派发现金0.13元(含税)。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2、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3、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442,199,7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8月2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8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8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8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本次权益分派中代派的实际派发金额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的金额为准。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66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2	08*****324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	08*****384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	08*****883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7月19日至登记日:2022年8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孔微微、林南

咨询电话:021-22165288

传真电话:021-22165288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2-030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投资管理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分众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数码、受让方")与郑俊(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关于受让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沣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登记编号:P1068743)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分众数码以99万元的价格购买郑俊持有的目标公司30%股权(对应目标公司的9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99万元已经实缴,以下简称"目标股权");分众数码受让目标股权后承接目标股权对应的目标公司剩余实缴出资义务,享受目标股权相应的股东权利。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截至协议签署日,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一)上海分众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分众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年10月27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369号28楼A72室

4、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5、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丁晓静

7、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信息、数据通讯、计算机网络、无线电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分众数码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9、经查询,分众数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郑俊,中国国籍自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俊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的情况,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郑俊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沣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17年11月14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D0545

4、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郑俊	2,700	90	货币	自有资金
北京峻泰佳合科技有限公司	300	10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3,000	100.00	–	–

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郑俊向北京峻泰佳合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9%股权。于前述股权转让及本次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郑俊	1,530	51	货币	自有资金
上海分众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0	30	货币	自有资金
北京峻泰佳合科技有限公司	570	19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3,000	100.00	–	–

注:北京峻泰佳合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的情况,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北京峻泰佳合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单位:万元)	2021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7.31
负债总额	516.37
资产净额	160.94
营业收入	1,681.38
净利润	334.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4.76

9、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的说明:

本次交易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公平、公正、互利的原则,综合考量目标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认为目标公司未来的获利能力对公司的发展会产生积极影响,因此形成本次交易定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金额

受让方以99万元的价格(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购买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30%股权(对应目标公司的9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99万元已经实缴)。受让方受让目标股权后承接目标股权对应的目标公司剩余实缴出资义务,享受目标股权相应的股东权利。

2、支付方式

在全部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或受让方以书面方式作出豁免的前提下, 受让方应在交割日向转让方指定的账户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交割的先决条件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取决于下列条件的成就(除非受让方书面豁免):

(1)本协议已生效,本协议及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各项文件已经各相关方适当签署,且完整生效原件已交付受让方;

(2)股权转让所需的第三方同意(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所在地金融主管部门的事前批准或备案,如有)已获得;

(3)目标公司股东会已通过批准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已放弃其对目标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目标公司新股东会已审议通过修改后的目标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文件的修订;

(4)目标公司新章程应体现符合受让方要求的知情权条款和治理架构;

(5)目标公司已就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等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6)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每一项声明和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7)至交割日,目标公司经营、运作、收益、前景、资产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4、交割与支付

转让方应当在交割日前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发送要求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通知,其中载明转让方指定的账户。在交割日,受让方应将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账户。受让方逾期支付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支付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二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5、受让方董事会席位安排

新章程应体现符合受让方要求的股东知情权和治理架构,受让方在董事会中占1/3席位。

6、陈述和保证

(1)双方分别向对方陈述和保证,于过渡期内:

1)如为实体,该一方是一家依据其设立地所适用法律法规合法组建、有效存续的公司;

2)根据相关法律,该方拥有所有签署本协议所必需的所有权力、授权和批准,并拥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每一项义务所必需的所有权力、授权和批准;

3)该方或其代表已获充分授权签署本协议并且本协议构成了该方在本协议的条款项下合法、有效、有约束力且可执行的义务;以及

4) 该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其和/或其关联方在本协议签署前已与任何第三人签署的有约束力的协议,也不会违反其各自公司章程或适用法律。

(2)转让方为受让方之利益,进一步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其有权根据本协议向受让方出售并转让目标股权的完全合法并可获益的所有权,并且该等目标股权不受任何担保、留置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权利的影响,并且根据本协议转让目标股权能使受让方对目标公司的该等股权享有完全的权利和利益;

2)就其所知,目标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和有效存续,并处于良好状态;

3)就其所知,目标公司没有中止、终止其正在开展的全部或实质性业务,且没有任何情形会导致目标公司中止、终止其正在开展的全部或实质性业务;

4)就其所知,没有就目标公司清算、解散、合并和/或破产等召开任何会议或达成任何安排;

5)就其所知,目标公司不存在未向受让方披露的任何正在进行或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或者任何其它类似的程序,不存在可能导致对目标公司不利的判决、仲裁裁决或任何其他类似决定;及

6)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对目标公司开展其当前正在开展的业务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7)转让方向受让方特别承诺:受让方不应就目标公司在交割日之前的事项而向任何一方(包括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直接承担任何责任、义务或损失,转让方同意就受让方所承担的任何该等直接责任、义务或损失向受让方作出赔偿并使受让方免受损害,但受让方同意:目标公司因在交割日之前的事项而应承担的责任、义务或损失,应由目标公司自行承担,受让方于交割后不应对此要求转让方补偿。

7、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对于本协议项下的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而使另一方(以下简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及所有权利请求、诉讼、损害损失等直接经济损失,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赔偿。该赔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该等违反可享有的其它权利和救济。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协议被撤销、终止或完成后依然有效。

8、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由双方签署之后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本协议任何约定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他任何约定的效力。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受让目标公司股权,有利于提升公司资本运营水平,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风险提示

目标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资本市场、政策因素、投资标的企业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将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对目标公司的资金管理和对外投资风险的管理,对投资项目进行充分评估、调查和分析,减少目标公司在投资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七、其他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备查文件:

1、本次投资事项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锂电池铝塑膜联合开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联合开发协议是以双方合作意向为原则的指导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合作进度视后续双方进一步磋商,双方的合作能否正常实施推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合作系公司在主营业务以外开展的技术尝试,研发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研发结果无法达到预期或研发失败的风险。

3、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不会影响主营业务正常运行,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情况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英联股份")于近日与皇家瓦森柔性包装公司(ROYAL VAASSEN FLEXIBLE PACKAGING B.V.,以下简称"皇家瓦森公司")签署了《锂电池铝塑膜联合开发协议》,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拟共同合作开发一种适用于电动汽车电池及其他应用的电池箔。

2、本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相关合作项目的基础。

3、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和基本介绍

(1)公司名称:ROYAL VAASSEN FLEXIBLE PACKAGING B.V.(皇家瓦森柔性包装公司)

(2)注册地址:Industrieplein 1, 8171 BT Vaassen,The Netherlands

(3)公司基本情况:皇家瓦森公司创建于1981年,注册地位于荷兰,隶属于Clondalkin集团,目前是专注应用于食品、工业和烟草的涂漆或层压铝、塑料薄膜和纸张的全球制造商和供应商。

2、皇家瓦森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1、ROYAL VAASSEN FLEXIBLE PACKAGING B.V.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R V")(皇家瓦森柔性包装公司)

2、Guangdong Enpack Packaging Co.,Ltd(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EPG")(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二)《锂电池铝塑膜联合开发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主要内容

EPG has approached RVto develop a battery foil, suitable for batteries meant forelectrical cars, which potentially can be used for other applications as well(together also the product).

英联股份已与皇家瓦森公司接洽以开发一种适用于电动汽车所用电池的电池箔,并且这种电池箔亦可用于其他应用场合(结合本产品)。

RVis prepared to initiate and undertake such product development whereas EPGis prepared to provide clients to purchase the developed battery foil.

皇家瓦森公司有意启动和承担此类产品开发,而英联股份有意向客户提供购买其所开发电池箔的机会。

Both parties are willing to establish a JV in China to manufacture and sell theProduct.

缔约双方意愿在中国建立一家合资企业,以生产和销售上述产品。

2、研发产品之定义

The Product Aluminum Laminated Film means battery foil for electrical cars and consumer electronics.

产品锂电池铝塑膜是指用于电动汽车和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铝塑膜

3、Ownership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知识产权归属

EPG provides development strategy and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to RV for research. RV develops Technology and Know-How for the Product.The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product is owned by both parties. EPG owns the IP in Asian market, while RV owns the IP in Europe and Northern America.

英联股份规划新产品的研究方向,提供相关产品的工程技术参数。皇家瓦森公司为产品开发技术和诀窍。产品知识产权归缔约双方所有。英联股份将完全拥有亚洲市场的知识产权及相关利益,而皇家瓦森公司将完全拥有欧洲和北美的知识产权及相关利益

This technology will be owned by the daughter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greement in the course of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on a non-exclusive basis. However RV shall not provide any Technology or KnowHow to any other party. If and when there is Technology or Know-How which can be patented, the daughter company of EPG will patent this Technology or Know-How for the Asian market and RV shall patent such Technology or Know-How at the same day for European and Northen American market. Such applications will be coordinatedby the patent attorney of RV.

根据本协议,在开发过程中,所涉技术将以非排他性方式由子公司所有,但皇家瓦森公司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供任何技术或诀窍。如有任何技术或诀窍可申请专利,英联股份的子公司将就亚洲市场申请该类技术或诀窍的专利,并且皇家瓦森公司应在同一天就欧洲和北美市场申请该类技术或诀窍的专利。具体申请工作将由皇家瓦森公司的专利代理人予以协调。

If the moment of patenting of any Technology or Know How is earlier tha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daughter Company, Enpack will establish the patents in accordance with clause 2.2 and transfer such patents to the Daughter Company or Joint Venture company once such company is established.

如若任何技术或诀窍的专利申请时间早于子公司的成立时间,英联股份将根据本文规定确立专利,并在子公司或合资公司成立后将这些专利向其进行转让。

4、Exclusivity 排他性约定

EPG and RV are bonded as sole and exclusive partners as strategy in this project to develop, produce and sell the Products.

英联股份和皇家瓦森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战略合作伙伴,在开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方面结成了唯一并独家的合作伙伴关系。

Enpack is prohibited to manufacture with, or sell this product to any other person, firm, partnership, association, corporation or business organization, entity, or enterprise under this agreement in Europe and Northen American market. RV is prohibited to manufacture with, or sell this product to any other person, firm, partnership, association, corporation or business organization, entity, or enterprise under this agreement in the Asian Market.

根据本协议,禁止英联股份与欧洲和北美市场其他人士、商号、合伙企业、协会、法团或商业组织、实体或企业一起制造或向其销售本产品。根据本协议,禁止皇家瓦森公司在亚洲市场与任何其他人士、商号、合伙企业、协会、法团或商业组织、实体或企业一起制造或向其销售本产品。

5、The English text will be leading fot he interpretation of this contract. In case of any different reading of the text of this document, parties will consult each other first.

本协议以英文内容为准。如果本协议中翻译有不同理解,协议一方应向对方咨询探讨。

四、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1、英联股份自上市以来一直深耕于金属包装领域,专注于金属易开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金属包装领域具备丰富的技术、市场资源和生产制造的经验。

皇家瓦森公司现阶段为本公司易撕盖铝箔供应商之一。本次与皇家瓦森公司联合开发适用于电动汽车与消费类电子产品等的铝塑膜,旨在充分发挥合作双方在金属材料应用、制造等方面的技术优势,结合未来市场需求与发展方向,进一步拓展公司市场领域,是在金属包装主营业务以外推行相关的技术尝试。本次合作有利于充分利用双方的优势,优化公司产业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影响主营业务正常运行,亦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本协议的签署暂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五、合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审批。

六、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锂电池铝塑膜联合开发协议》是以双方合作意向为原则的指导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合作内容及进度视双方后续进一步磋商,双方的合作能否正常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合作系公司在主营业务以外开展的技术尝试,研发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研发结果无法达到预期或研发失败的风险。

3、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不会影响主营业务正常运行,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协议签署尚不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作开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5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5日上午9:15至2022年7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翁伟武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主持现场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推选董事翁宝嘉女士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总数208,674,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393%。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总数208,674,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39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0人,代表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并调整相关内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674,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2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额度并调整相关内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674,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派出的温定雄律师、曲艺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2-29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7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124条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由外部董事构成;同时,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基于此,会议同意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文光伟(主任委员)、张元兴、果德安、翁菁雯、邓蓉

调整后:文光伟(主任委员)、张元兴、果德安、翁菁雯、岳虎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东阿阿胶(临清)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清药业"),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资产转移和人员转移、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授权有效期至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为止。

吸收合并完成后,临清药业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公司将依法继承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合同关系等权利与义务。

由于临清药业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0)和《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行法人治理机构设计优化,系统业务整合,打造由公司全资下属的平台化综合运营公司,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山东东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欣投资")增加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东欣投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亿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东欣投资100%股权。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1)和《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3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内容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14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中药合剂、胶剂、煎膏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口服液的生产、销售;畜牧养殖、收购、屠宰、加工销售;中药材种植、生产、收购、加工销售;批准范围的商品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许可证范围内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受委托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许可证范围内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许可证范围内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的生产、销售;自有资产的投资、租赁、转让、收益;在经核准的区域内直销经核准的产品。化妆品(护肤品)、保健器材、医疗器械、小型厨具、保洁用品、家用电器生产与销售;健康咨询及服务、旅游观光服务、会议展览及接待服务、工艺品销售。	第14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中药合剂、胶剂、煎膏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口服液、丸剂(蜜丸、水丸、浓缩丸、水蜜丸)、片剂、散剂、糖浆剂的生产、加工、销售;畜牧养殖、收购、屠宰、加工销售;中药材种植、生产、收购、加工销售;批准范围的商品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许可证范围内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受委托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许可证范围内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许可证范围内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的生产、销售;自有资产的投资、租赁、转让、收益;在经核准的区域内直销经核准的产品。化妆品(护肤品)、保健器材、医疗器械、小型厨具、保洁用品、家用电器生产与销售;健康咨询及服务、旅游观光服务、会议展览及接待服务、工艺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次调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最终表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2-30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illegible]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2-3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illegible]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2-32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illegible]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illegible]